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賴冠吟

電話：3322101#7581

電子信箱：canla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34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3409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34097\_ATTACH2.pdf)

主旨：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113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擬出版「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案例」專書徵稿，請貴校教師踴躍賜稿，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臺師大)112年4月13日師大特教字第1121009917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利推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加強教師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且提供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支援及諮詢輔導服務之案例分享，爰委託臺師大出版本專書。

三、上開專書擬收錄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課程教學篇」與「實例輔導篇」，相關內容及重要訊息如下：

(一)收入內容：章名、摘要(300字以內)、正文(5,000-10,000字)、參考文獻，稿件樣式與撰稿體例請參考附件1與附件2。

輔導室

112/04/17 08:53



1120002536

有附件

(二)稿酬致謝：稿費以每千字 800元計酬。

(三)收件期限：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五）止，請Email電子檔至以下信箱：fei0626@ntnu.edu.tw。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聯絡人林燁虹小姐(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五、檢附稿件樣式及撰稿體例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